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680號

原告 蔡淑婷

蔡兆亨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嘉予律師

杜春緯律師

曾至楷律師

被告 全方位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平

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會議決議不成立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查被告原董事長陳花圓於起訴前即民國112年5月11日過世，被告於112年6月5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臨時會)並決議選出新任董事，並召開董事會選出新任董事長歐平，已辦畢被告變更登記在案，有會議記錄、簽到表、臺北市政府函文、被告登記資料可憑，系爭臨時會決議之效力雖於本件尚有爭執，但於判決確定前，尚難認系爭臨時會之決議無效，仍應以新當選之董事長歐平為被告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原告起訴時就被告法定代理人雖記載已過世之陳花圓，起訴雖不合法，但被告已具狀聲明被告法定代理人為歐平，並以歐平為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尚難認被告法定代理權有何欠缺，應認已經補正，合先敘明。

二、原告經合法送達，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三、又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
04 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系爭臨時會之
05 決議係法律行為，為公司之意思決定，決定公司之運作，若
06 生爭執時，如能予以確認，能使當事人間之紛爭解決，符合
07 訴訟經濟原則，應可作為確認訴訟之標的。本件原告請求確
08 認系爭臨時會之全部決議無效、應予撤銷或不存在，若不明
09 確，將致其等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自得以確認判決
10 除去，應認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原告主張：歐平係以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被告已發行股份總
13 數過半數股份為由，以自己名義於112年6月5日下午3時召集
14 系爭臨時會，並選任歐平、吳素梧及曹王貴為董事，謝昕成
15 為監察人，歐平並無召集權，系爭臨時會之決議不成立或無
16 效，被告如欲主張系爭臨時會為有召集權人所召集，應由被
17 告負舉證責任。歐平曾簽署聲明書稱登記於其名下之被告股
18 份27萬5千股為歐兆豐信託，股權行使以歐兆豐指示為準，
19 足證歐平名下27萬5千股，為歐兆豐所有，關於該股份之行
20 使（包含系爭臨時會之召集、行使投票權等行為），均應經
21 歐兆豐明確授權，但歐平迄未提出任何證明文件，難認歐平
22 有自行召集系爭臨時會之權限，系爭臨時會所為全部決議，
23 欠缺成立要件，應屬不成立或無效。另系爭臨時會之開會通
24 知未寫明改選董、監事之依據、亦未合法送達予股東，選舉
25 時，竟不當禁止股東蔡兆亨行使陳花圓遺產中20萬股股份，
26 系爭臨時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有重大違法，應撤銷決議，
27 系爭臨時會開會通知僅稱「董事長陳花圓女士過世，有改選
28 董監事之必要」，依文意，客觀上無法明瞭究竟指何，嚴重
29 侵害股東程序保障，選舉時，係由歐平口頭念出董事、監察
30 人之被提名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後，旋即自行投票完成選舉
31 程序，欠缺董事、監察人候選人資料，候選人是否符合公司

01 法所定之消極資格、與被告有無利害衝突、是否同意擔任董
02 監等，均欠缺佐證文件，系爭臨時會之決議方法有重大違法
03 應予撤銷。並聲明：(一)先位聲明：確認被告系爭臨時會所為
04 全部決議均不成立。(二)備位聲明：確認被告系爭臨時會所為
05 全部決議應予撤銷。

06 二、被告則以：原告雖稱歐平持有之27萬5千股之股份係歐兆豐
07 信託登記於歐平名下，由歐平召集被告之股東臨時會並不合
08 法，惟此係股份實質權利歸屬之爭執，但被告申請變更登記
09 已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在案，可見歐平確係登記持股27萬5千
10 股之合法股東。又借名登記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
11 定，效力並不及於第三人，信託登記之情形亦應為相同解
12 釋，原告無從否定歐平召開股東臨時會之權利，亦不能將其
13 持有股份排除於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計算之外；另原告又
14 主張蔡兆亨被推選為遺產管理人，自得行使被繼承人陳花圓
15 所留之20萬股之權利，惟陳花圓過世後，應由其繼承人即原
16 告蔡淑婷、蔡兆亨及訴外人歐兆豐三人繼承，所留之20萬股
17 之行使，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原告未能提出全體繼承人同
18 意之證明，被告將此部分股份排除於表決權數計算，並無不
19 合。至原告稱該次股東臨時會之決議方法有重大違法云云，
20 實有刁難之虞，當日會議進入改選議案前，已耗費近兩小時
21 讓原告及其訴訟代理人暢所欲言，始進行改選程序，原告依
22 舊一再否定該次股東臨時會召集程序之適法性，原告空泛指
23 摘決議方法有重大違法，並非正當，原告主張均無理由，應
24 予駁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本件被告原董事長陳花圓於起訴前過
26 世，歐平以持股過半數股東身分召集系爭臨時會，並決議選
27 出新任董事，嗣召開董事會選出新任董事長歐平，並辦畢被
28 告變更登記在案，有會議記錄、簽到表、臺北市政府函文、
29 被告登記資料可憑。原告主張系爭臨時會有無召集權人召集
30 之違法、系爭臨時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均有重大違法云
31 云，已經被告否認，本件爭點在於歐平是否有權召集系爭臨

01 時會?系爭臨時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是否有重大違法?茲
02 敘述如下：

03 (一)被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萬股，歐平名下有27萬5千股並持
04 有繼續三個月以上，有被告公司登記資料可憑，歐平持有被
05 告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份，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
06 項規定自有行使召集系爭臨時會之權利，原告雖主張歐平持
07 有之股份係歐兆豐信託登記於歐平名下，歐平所為系爭臨時
08 會之召集不合法云云，雖提出聲明書為其論據，經核聲明書
09 雖為股份信託之記載，但27萬5千股登記於歐平名下，姑不
10 論聲明書是否真正，但歐平與歐兆豐間股份信託內部關係，
11 並不影響歐平對外身為被告公司股東之身分，無礙於歐平得
12 有效行使股東權利，原告前揭主張自不可採。

13 (二)原告又主張被告不當禁止股東蔡兆亨行使陳花圓遺產中20萬
14 股股份權利，有重大違法，應撤銷系爭臨時會決議云云，已
15 經被告否認，經核蔡兆亨固經遺產管理會議推選為遺產管理
16 人，惟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
17 產全部為共同所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共同共有之遺
18 產，依民法第1152條規定，固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
19 之，且該互推方式，依同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0條第1項
20 規定，採多數決方式行之。惟依此規定互推之管理人，僅得
21 就遺產為保存、改良、利用等管理行為，如就共同共有遺產
22 為處分或其他權利之行使者，仍應適用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
23 定，須得共同共有人即繼承人全體之同意，始得為之。而公
24 同共有股份之股東，為行使股東之共益權而出席股東會，係
25 屬行使權利而非管理行為，自無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
26 820條第1項規定，亦不得逕由推選之管理人為之，自應得公
27 同共有人全體同意，倘未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即不得合
28 法行使股東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14號判決意旨
29 參照）。準此，被告原董事長陳花圓過世後，其原有持股20
30 萬股，應由其繼承人即原告蔡淑婷、蔡兆亨及訴外人歐兆豐
31 三人繼承，就此部分持股非經全體繼承人同意，不得行使股

01 東權，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已獲全體繼承人同意行使此部分股
02 東權，是被告將此部分股數排除於表決權數計算，自無不
03 合，原告前揭主張顯有誤會。

04 (三)至原告主張系爭臨時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有重大違法云
05 云，已經被告否認，並無法舉證以實其說，原告前揭主張瑕
06 疵，如開會通知未合法送達股東，開會通知僅稱董事長陳花
07 圓女士過世，有改選董監事之必要，無法明瞭，及選舉時由
08 歐平口頭念出董事、監察人之被提名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09 後，即投票完成選舉程序，欠缺說明文件云云，經核均非重
10 大且於決議無影響，縱令屬實，依公司法第189條之1規定，
11 亦無法作為撤銷決議之依據，況被告已陳明系爭臨時會進入
12 改選董監事議案前，耗費近兩小時讓原告蔡兆亨及偕同前來
13 之訴訟代理人暢所欲言，幾就各項程序均表反對及提出異議
14 後，始進行改選程序，並於改選程序詢問原告是否提出董事
15 及監察人之提名名單等情，有系爭臨時會議事錄可憑，經核
16 與被告所辯大致相符，可見系爭臨時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
17 法並無重大違法之瑕疵，原告主張自不可採。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確認利益、公司法第189條等提起先備位
19 訴訟，請求確認系爭臨時會之全部決議均不成立、應予撤
20 銷，為無理由，均應駁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
22 審酌後對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23 明。

24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6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翁挺育